联合国 E/CN.6/2004/NGO/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键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联盟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4/1。

04-24531 (C) 250204 010304

本组织成员信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他们保证致力于建立一个更和平、更公正和更自由的世界。因此，我们确认，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至关紧要。我们还确认，建立持久的和平与终止冲突同样重要。武装冲突结束后，必须正视整个民间社会的复员和重建问题，以建立一个稳定和文明守法的社会。

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日益认识到要建立这样一个稳定的社会妇女必须贡献力量。事实上，它们认识到，妇女在其本国各级的发展和福利上可扮演重要角色。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本身对使国际社会认识这一现实情况的重要性起着重大作用。决策一级必须听取妇女的意见。为强调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再次确认允许妇女作为其本国成年人和公民行使其权利的重要性。就此而论，在冲突结束后和重建过程的决策阶段应请妇女参加和平谈判。妇女责任就如权利那样愈益获得承认。

今天我们看到在此过程中妇女角色取得成功的一个实例，即 2004 年 1 月 4 日通过了《阿富汗宪法》。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和国际妇女联盟充分赞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费里德·阿贾尔女士的陈述。她说：“新通过的《宪法》明文规定在法律面前权利和义务平等，这是特别值得祝贺的。两性平等不仅是实现持久和平而且是增强对所有社会的人权、民主和法制的尊重的一个重要因素。将两性平等原则载入《宪法》是改变和重建阿富汗的一个重要的起点。这使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在缔造其未来和重建其祖国方面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成为合法。”在 2004 年阿富汗冲突后的和平建设阶段，我们现今可以根据《宪法》开展工作。作为一项法律，《宪法》使全体公民有更佳的机会更充分地参与其本国的生活。

原则上，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和国际妇女联盟信守平等原则，即男女平等参与社会发展的原则。男女平等参与建设一个更公平的社会对联合国来说具有极其重要意义。在基层，本组织成员幸亏获得其丈夫、父亲和男子的支持。作为我们的伙伴，他们支持我们的工作。他们也往往是我们的模范和导师，亲身加入进步运动。各分会的活动年报都载有许多描述这些有远见和通情达理的男子的事迹。在公共层面，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和国际妇女联盟着重于多方面的教育方案——从针对小学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到举办取缔对妇女施暴的讲习班和讨论会。我们另一个主要工作重点是争取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通过这些工作，本组织成员又有机会与志同道合的男子一起合作。

这些接触使我们振作起精神。我们充分认识到对妇女歧视的传统做法深深植根于我们的社会，这种现象一时不易消除。我们对男子和男孩现今支持我们争取两性平等深表感谢，为使追求更公正和更公平的社会而进行的斗争取得成功，他们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